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1,138,689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張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21,647,656 (100.00%)	0 (0.00%)	1,021,647,656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1,021,647,656 (100.00%)	0 (0.00%)	1,021,647,656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 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除張磊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之外，均親身或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